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2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3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下议案并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25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的基本情况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

若按回购总金额上、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72,728股-11,818,181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9%-0.80%。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人员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26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

若按回购总金额上、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72,728股-11,818,181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9%-0.80%。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回购股价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若全部以最高价格回购(即11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818,18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72,72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或超过回购金额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1,818,181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0%。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816,216	31.16%	472,634,397	31.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7,883,481	68.84%	1,006,065,300	68.04%
股份总数	1,478,699,697	100%	1,478,699,697	100%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7,272,728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816,216	31.16%	468,088,944	31.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7,883,481	68.84%	1,010,610,753	68.34%
股份总数	1,478,699,697	100%	1,478,699,69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41.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73亿元、流动资产16.40亿元、资产负债率27.5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来源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以及2026年3月31日相关财务数据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总资产的3.1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7%、占流动资产的7.93%。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并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会确认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影响以公司正式出具的方案为准。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亦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百零九条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0日 9:30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0日

至2026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王成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26/7/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H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2、登记时间:

2026年7月8日(上午9:00—11:3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4、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电子邮件、信函邮寄的方式进行登记(烦请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张如英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电子邮箱:hj600547@163.com

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王成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1)委托人对累积投票议案进行投票时,应在对应的“投票数”栏中填写具体的数字,投票方法可参考附件2;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4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静态市盈率29.64、滚动市盈率24.44、市净率3.05;公司静态市盈率3990.50、滚动市盈率4219.26、市净率54.72(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4.60万元,同比下降62.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0.67万元,同比下降126.02%。2026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0.71万元,同比下降10.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4.70万元,同比下降32.1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相关情况, 具体业绩下滑原因分析详见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部分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锗系列产品的精深加工及研究开发。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0.66亿元,其中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包括砷化镓晶片、磷化铟晶片)营业收入约1.3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2.93%,占比较低,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毛利仅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毛利的14.2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磷化铟晶片价格涨跌趋势及未来供需关系变化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同样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较大,存在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云南锗业,证券代码:002428)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询问、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4.60万元,同比下降62.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0.67万元,同比下降126.02%。2026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0.71万元,同比下降10.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4.70万元,同比下降32.1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相关情况,具体业绩下滑原因分析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部分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2026年6月24日,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静态市盈率29.64、滚动市盈率24.44、市净率3.05;公司静态市盈率3990.50、滚动市盈率4219.26、市净率54.72(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锗系列产品的精深加工及研究开发。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0.66亿元,其中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包括砷化镓晶片、磷化铟晶片)营业收入约1.3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2.93%,占比较低,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毛利仅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毛利的14.2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磷化铟晶片价格涨跌趋势及未来供需关系变化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同样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目前公司主营产品均被列入国家出口管制清单。在涉及出口管制公告相关类别的产品时,公司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相关出口许可,获得批准后方可出口,是否能够取得许可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被告之一。

3. 涉案的金额:根据本行2024年10月12日收到的《民事裁定书》,涉案金额显示为981,270,983.96元(暂计算至2024年6月12日)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裁定为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鄂尔多斯中院”)(2024)内06民初70号之四民事裁定,指令鄂尔多斯中院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行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区支行(以下简称“内蒙古农商行东胜区支行”)诉杭州汉康贸易有限公司、季铭铭、孙占新、中航国运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中都信华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航国运科贸有限公司、库车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由鄂尔多斯中院受理。

本行已于2024年10月15日、2025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该案的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2025-091)。

二、有关本案进展情况

上诉人(一审原告)内蒙古农商行东胜区支行因不服鄂尔多斯中院(2024)内06民初70号之四驳回起诉的民事裁定,上诉至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6年6月23日,本行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内民终25号,具体裁定内容如下: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内06民初70号之四民事裁定;指令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行(包括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本行及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本行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直接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6)内民终25号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